

附件 1:

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办国办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评价主体作用和学术评价方式，激励、调动从事机电职业教育人才的积极性，促进产业与教学的融合和发展，进一步提高机电工业职业教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水平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与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决定，在全国机电工业职业教育系统实施“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”（以下简称：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）制度。为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”旨在发现和认定既有较高职业素养、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，注重产业与教学融合，突出行业引领教学的机电职业教育人才。

第三条 “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”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规范优化评审程序，保证整个评审工作的有序顺利实施，科学决策，接受监督；“机电行业教学名师资质评价”坚持非营利性，评审过程和颁发资质证书不向申报者收取任何费用。评审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自筹。

第二章 申报要求

第四条 申报对象与专业

（一）原则上只面向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、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理事、会员单位从事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。

（二）适当接受部分非会员单位的申报，比例不超过年度总申报人数的 40%。

（三）申报专业：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工业自动化、电气自动化、机器人技术、模具加工、数控技术、3D 打印（增材制造）、机械设计与制造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、智能制造等装备制造大类相关专业。

第三章 评审周期

第五条 “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”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资质证书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

（一）组建原则

根据“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”评审管理办法，由主办单位组建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委员可以是设奖单位的理事或会员单位负责人，也可以是非会员单位的专家，委员会成员应考虑专业方向分布和产业界的代表性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职责与任务

1. 审查、确定资质申报书的有效性、完整性；
2. 按照评审管理办法对每一个申报人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审；
3. 评审专家依据打分标准，对申报书及相应佐证材料进行独立打分；
4. 负责评选结果的异议处理。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的组成

1.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由相关领域专家 5-7 人组成，其中 1 人为主席。委员由行业专家、企业专家、职教专家和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构成；
2.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；
3. 任何与申报单位或申报当事人有利益相关者均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。

第五章 评审过程

第七条 “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”的申报、评审和颁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。

（一）原则上申报人在机电职业教育领域从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且年龄在 55 岁以下者（民办院校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60 岁），应具有一定的企业或相关行业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由申报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，确认申报材料后，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推荐，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原则上每个单位每年推荐申报者不超过 2 名。

（三）当年颁发资质证书人数不设名额限制，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资格。

（四）由主办单位为申报者颁发资质证书，并由所在单位予以适当的奖励。

第八条 评价流程

主办单位负责下发通知,征集申报材料,申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书,过期材料不予受理。由主办单位秘书处对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,通过初审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,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独立匿名对每份有效申报书进行评价、打分。

第九条 评选结果

(一) 每个专家评委依据评分因素以及权值表,结合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评出分数,然后把所有专家的评分相加为个人总分,再除以专家的人数就得出评价对象的平均分。

(二) 高职高专院校参评者的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,技工院校参评者的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上(含 70 分),可授予中国机电职业教育行业教学名师资质证书。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当年申报人数和总体得分情况有 5-10%的上下浮动。

(三) 评审结束后在主办单位网站、微信、新媒体平台等媒体上进行为期 5 天(含非工作日)的公示,公示期间无异议即生效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需在异议期内向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意见,由评审委员会调查处理并给予回复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修改由两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修订,由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标准(V2.0)

2.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申报表

- 1、本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6 月起草试行;
- 2、本管理办法由两协会秘书处于 2021 年 6 月组织修订,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发布实施。